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蔡水樹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

法定代理人 黃瑛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臨時董事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第10屆常務董事及董事長黃瑛芳，任期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止，惟黃瑛芳於112年7月9日竊取相對人功德箱之現金21,000元（下稱系爭竊盜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65號判決（下稱甲判決）黃瑛芳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實已損害相對人財產利益。

(二)如日後相對人對黃瑛芳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將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同屬一人，違反雙方代理禁止，且依常情，黃瑛芳為避免民事求償，或於董事會不討論追究己身之民事責任議案，或不提起民事訴訟，或撤回起訴，黃瑛芳已具因自身利害關係，致相對人有受損害之虞。

(三)又依相對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下稱系爭章程）第17條，董事長始具有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之權限，且依系爭章程第19條，相對人1/3以上之董監事，僅能「請求」董事長召開聯席會議，相對人之董監事於112年12月15日，已連署請求黃瑛芳召開臨時聯席會議，惟遭拒絕；相對

01 人董監事之任期至113年10月4日即已屆滿，惟黃瑛芳因遭相
02 對人追究刑事責任，竟對外宣稱不會用印行文，拒絕召開聯
03 席會議討論選舉事宜，可認黃瑛芳已怠於行使召集權，致相
04 對人無法辦理第11屆信徒代表大會及聯席會議。故依非訟事
05 件法第64條規定，聲請選任伊為相對人臨時董事長職權。

06 二、相對人則以：

07 (一)黃瑛芳已於113年1月20日、113年4月14日召開定期之聯席會
08 議，然各次會議竟有高達10名之董監事無故未到，聯席會議
09 係因與現任董事長同派系之董監事人數不足，始無法順利成
10 立議案。而第十屆之董事高光毅、許榮課已分別於113年2月
11 2日、113年6月29日仙逝，未能順利補足人數。

12 (二)況原預定於113年7月25日召開之信徒代表大會，係因凱米颶
13 風侵襲，全台停班停課而無法順利召開。黃瑛芳已於113年8
14 月26日交辦總幹事，預備召開113年10月之聯席會議；實無
15 董事長怠於執行職權之情形。如聲請人認定需改選第11屆董
16 監事，應提起內部會議，而非至法院民事庭聲請選任臨時董
17 事長等語置辯。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
20 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21 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
22 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非訟事件法第
23 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理由，法院選任暫時代行
24 董事職權之人，係為代行該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有利害
25 關係董事之職權，俾使業務運作不輟，發揮法人之社會功
26 能。至「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
27 之虞」，其意應指具董事身者分就法人事務之管理、決策行
28 為，與董事自己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恐董事為求自己較佳
29 利益而失之偏頗、公允，因而有致生損害於法人之相當可能
30 性而言。

31 (二)經查，黃瑛芳、聲請人分別為相對人之董事長、常務董事，

任期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13年10月4日為止；黃瑛芳因系爭竊盜行為經甲判決處拘役50日等節，具相對人法人及董（理）、監事印鑑卡、甲判決為證（本院卷第15頁、第91頁至第102頁），堪信為真。惟黃瑛芳業將竊得之現金21,000元，交還給相對人出納人員歐錦寶，故經甲判決認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本院卷第101頁），縱認黃瑛芳因系爭竊盜行為需負刑責，然相對人遭竊金額既已全數取回，相對人後續得否向黃瑛芳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已屬有疑。

(三)而依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112年（第二次）召開臨時董監事會連署同意書」及相對人董監事之112年12月18日函文（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可見含聲請人在內之董監事，欲召開臨時聯席會議之目的，係為決議解任黃瑛芳之常務董事、董事長職務並選任臨時代理董事長，而非對黃瑛芳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況依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索引卡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5頁至第77頁），亦無相對人已對黃瑛芳提起民事訴訟之案件，難認黃瑛芳就系爭竊盜行為，已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致相對人有受損害之虞。

(四)再「本殿定每年召開信徒代表大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開之。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信徒代表大會，其各開會之主席均由董事長擔任之。」、「董監事聯席會議於每半年各召開二次，由董事長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監聯席會議，其各開會之主席均由董事長擔任之，必要時董監事會得分別召開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或常務監事分別擔任之。」、「信徒代表大會及董監事會議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議決時以出席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得生效，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第十條第四項不在此限）」、「本殿設董事十三名（候補四名），組織董事會。並設監事三人（候補一人），組織監事會。」，為系爭章程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7條分別所規範（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可認相對人之聯席會議、信徒代表大會，均需應出席人數之半數以上出席

始能召開，且另需實際出席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能成立議案。

(五)聲請人及其他相對人董監事，曾於112年12月18日連署請求黃瑛芳召開臨時聯席會議，黃瑛芳於112年12月21日已以函文表示：相對人組織章程既無對受訴訟董監事之處置辦法及依據，且其將於1月份召開定期聯席會議，故無召開臨時聯席會議之必要（本院卷第31頁）。黃瑛芳嗣於113年1月20日、113年4月14日，亦已召開相對人第十屆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定期聯席會議，因兩次會議分別僅有4人、5人出席，未達應出席人數之半數，而未能成會，且聲請人於前開會議皆未出席等節，有相對人開會通知單、簽到簿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4頁）。黃瑛芳另於113年7月25日預定召開信徒代表大會，具請東可證（本院卷第181頁），是觀黃瑛芳受請求召開臨時聯席會議之次月，已依章程於113年1月20日召開定期聯席會議，且於113年4月14日、113年7月25日亦已按章程召開聯席會議、信徒代表大會，則黃瑛芳拒絕於000年00月間召開臨時聯席會議，難認全無正當理由，而依前開事證，亦不足認定黃瑛芳有怠於召開聯席會議、信徒代表大會之情。

(六)至聲請人稱：黃瑛芳因遭相對人追究刑事責任，對外宣稱不會用印行文，致相對人無法於113年10月4日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提前召開信徒代表大會選任新一屆董監事等語（本院卷第86頁），未能提出足以證明其所述為真之事證，亦難據為其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並無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所定董事怠於行使職權、或相對人事務有與黃瑛芳自身利害關係，將致相對人受有損害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董事長，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書記官 許雅惠